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劉家瑜

被告 仕鉅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所謂公司與股東間之關係，係股東與公司間是否有一定之出資，及因出資所生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，尚屬有間，當事人間就股東關係存否爭執而提起訴訟，自亦屬財產權訴訟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僅係掛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即董事，實際出資者為訴外人楊正平，伊未實際出資，而訴請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及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因財產權起訴；針對原告求為確認與被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部分，應以股東權之價值核定，即應依原告目前登記持有被告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；至原告另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實係本於前開股東關係不存在而來之當然結果，與前開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標的互相競合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李昱萱